

##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告如下：

####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11 日-2017 年 4 月 12 日。其中，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11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出席对象

(1) 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6 日。截至 2017 年 4 月 6 日下午 15:00 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7、会议地点：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 6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 4、《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0、《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
- 11、《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宋华、石金星、刘志军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二) 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议案第 12 项需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1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

### 三、股权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17 年 4 月 7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具体工作时间为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 68 号公司二楼证券部。

4、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5、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进行登记。

6、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7、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44”，投票简称为“佛慈投票”。

2、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 （1）议案设置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00
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6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3.00
4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6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00
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00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00
9	《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9.00
10	《201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	10.00
11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3.00

(2) 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 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1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

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材料备于证券部。

2、会务联系

会议联系人:安文婷、李莹

联系部门: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31-8362318

传真号码:0931-8368945

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佛慈大街 68 号邮编:730046

2、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现场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一：

## 授权委托书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委托人）现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制药”）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理本人/本机构出席佛慈制药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

序号	议 题	同意	弃权	反对
1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			
11	《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明确每一审议事项的具体指示；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具体指示的，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4、授权委托书用剪报或复印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深圳股票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17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